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永明危疾「全護」保 永明危疾「至尊」保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未雨綢繆，

選擇更周全的危疾保障方案

都市人生活節奏急促，往往因工作繁忙而忽略個人健康，以致危疾有機可乘。除了透過均衡飲食和定時運動保持身體健康，亦需為自己和家人提供全面保障，未雨綢繆，方可在我們不幸患上危疾時，能應付龐大的醫療開支及繼續實現夢想。時下醫療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危疾患者若越早治療，便可大大提升康復機會。因此，能為您提供早期危疾保障的計劃亦漸趨重要。

Sun Life 永明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無論您處於人生任何階段，我們的危疾保障計劃都能夠全方位照顧您的需要，令您安枕無憂，無需擔心沉重的財務負擔。倘若您不幸患上指定危疾，無論是屬於早期或處於嚴重階段，我們推出的**永明危疾「全護」保**或**永明危疾「至尊」保**都能為您和家人提供周全保障，讓您在康復過程中免除後顧之憂，專注接受治療及早日康復！

永明危疾「全護」保／永明危疾「至尊」保

永明危疾「全護」保或永明危疾「至尊」保能如何為您帶來周全保障？

儘管醫療保險能助您應付住院和其他醫療開支，但危疾患者往往於康復過程中無法工作，以致收入頓失，難以支撐個人和家人的生活費用。永明危疾「全護」保和永明危疾「至尊」保提供的現金保障，助您解決醫療費用、租金或按揭供款等生活開支，為您紓憂解困。

永明危疾「全護」保和永明危疾「至尊」保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危疾保障，除了有儲蓄成分外，更讓您以一筆過保障的形式兼享終生保障，涵蓋多達132種疾病¹（包括62種危疾、61種早期危疾及9種兒童疾病）。

主要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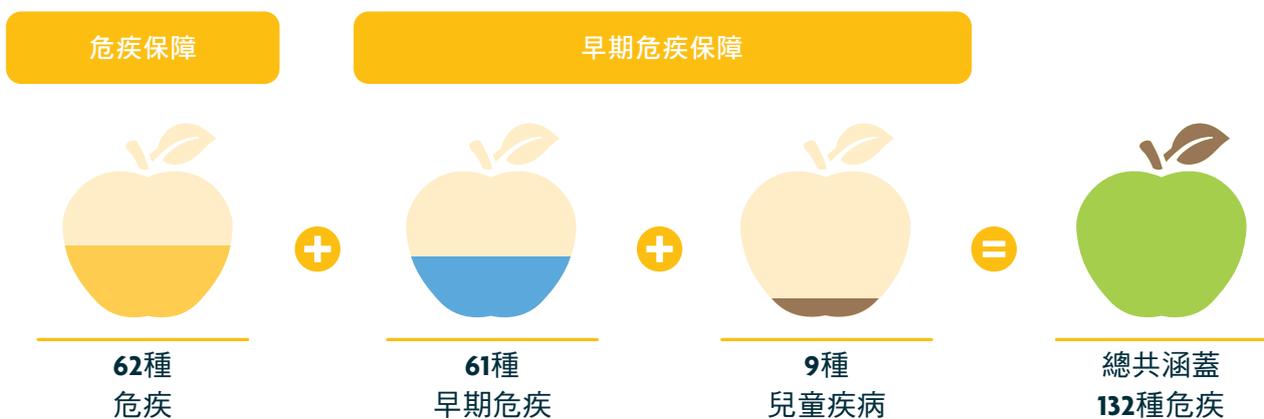
-  1. 為您而設的十年全護保障²
-  2. 早期額外保障³
為您提供無微不至的支援
-  3. 糖尿全護保障⁴ 全面防護
-  4. 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復發保障在您最需要的時候給予保障
-  5. 減輕醫療負擔
無懼再次患上癌症或其他危疾

兩種保障選擇 切合您的不同需要

Sun Life 永明深明您於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不同需要，所以我們承諾為您提供最貼心的保障方案。因此，我們提供**永明危疾「全護」保**和**永明危疾「至尊」保**兩個全方位計劃(「基本計劃」)，結合了提供全面保障及儲蓄的特點，照顧您在健康旅途上的各種需要。

永明危疾「全護」保為您提供全面的終身危疾保障，涵蓋早期危疾及危疾。**永明危疾「至尊」保**的涵蓋範圍更周全，不論您確診早期危疾或危疾，均可享有多重的額外保障。

Sun Life 永明的危疾保障涵蓋多種潛在危疾，確保您時刻得到最佳保障。您可於確診任何危疾後獲得一筆過相等於現有保障額之100%⁵的賠償，或於確診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時，獲得預支相等於計劃原有保障額之25%⁶的賠償。



我們深明一旦確診危疾，保障不足便成為您一大憂慮。為讓您輕鬆無憂，**永明危疾「全護」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分別提供高達計劃原有保障額之300%⁷及1000%⁷的危疾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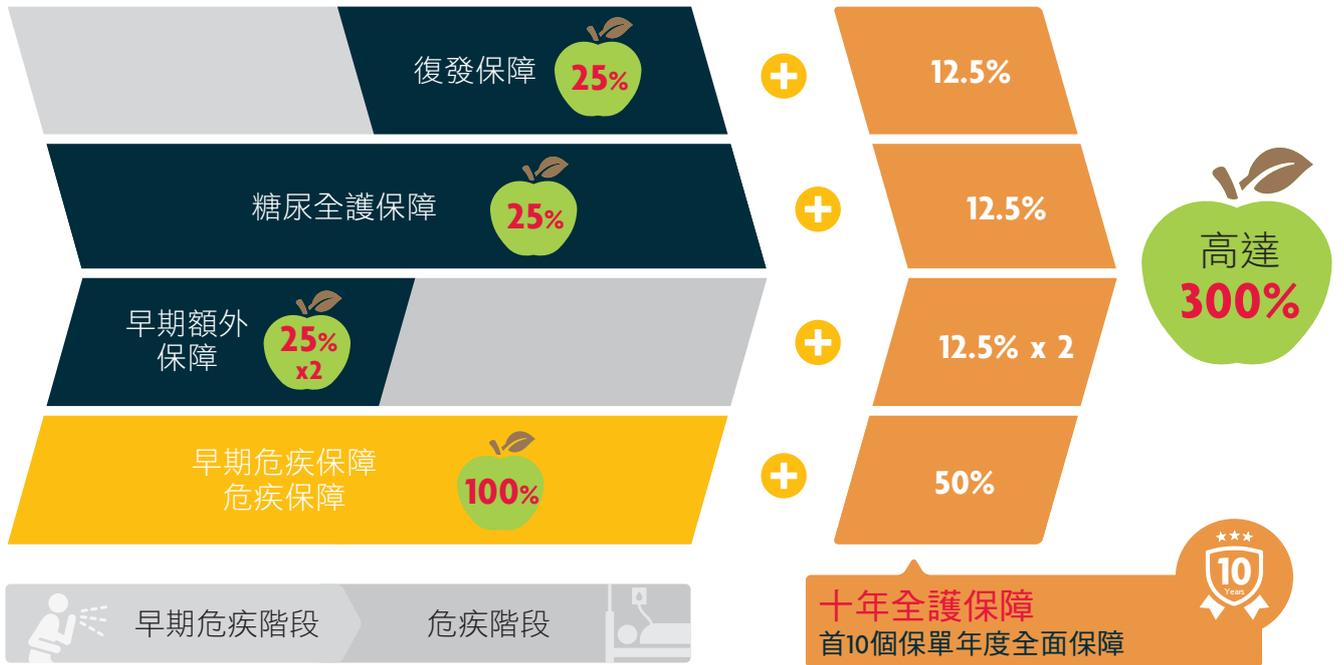
此外，您可享受周全保障至100歲，確保您在最易患上危疾的人生階段時仍然得到充足保障。倘若於退休後不幸患上危疾，您亦毋須為醫療開支憂心。若您的早期危疾保障及／或危疾保障索償已達原有保障額的100%，日後的保費將獲豁免，而您可在毋須繳付任何額外費用而繼續享有餘下的保障*。

我們的妥善安排助您專心休養，早日康復。

* 餘下保障包括：復發保障、「在乎您」保障、「愛屋及烏」保障升級版及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只適用於永明危疾「至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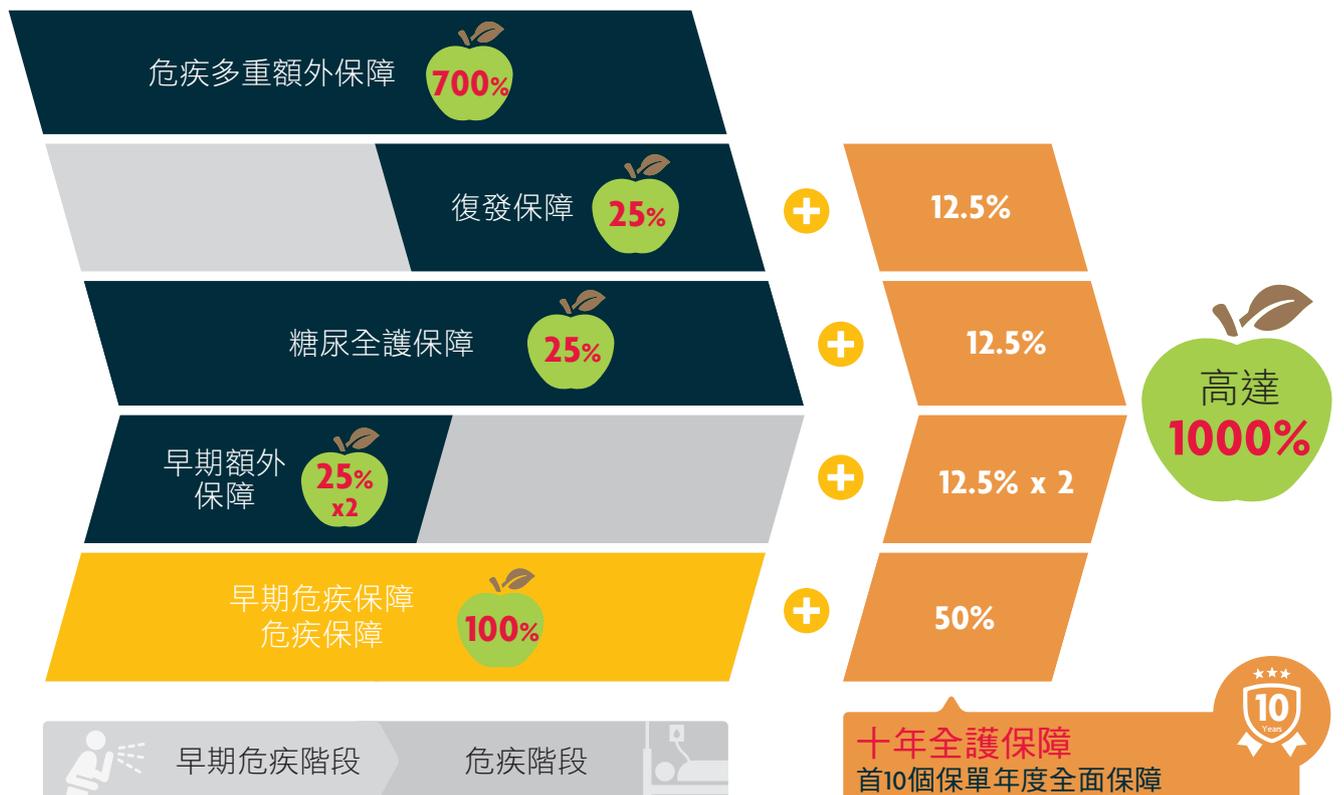
永明危疾「全護」保

賠償額高達計劃原有保障額之**300%**⁷



永明危疾「至尊」保

賠償額高達計劃原有保障額之**1000%**⁷



1.



為您而設十年全護保障

我們深明您於投保初期可能需要額外保障，讓您及家人於逆境時得到更佳保障。因此，若您於首十個保單年度內就以下任何一項保障申請賠償，我們便會提供額外之50%賠償金額，助您減輕家人財政負擔，安心接受最優質的醫療服務。





2. 早期額外保障 為您提供無微不至的支援

越早接受治療，危疾康復機會便越高。

現今醫療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大大提高危疾患者康復機會。就此，我們選定4種最常見的早期危疾，並特設早期額外保障；此額外保障讓下列4種早期危疾患者可提出最多2次索償（每次賠償高達原有保障額之25%*）：

1	原位癌或早期惡性腫瘤 ⁹
2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血管成形術」）
3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4	頸動脈成形術及其它頸動脈手術

* 而每一受保人於每次賠償最高可獲港元300,000／美元37,500

3. 糖尿全護保障 全面防護

亞洲罹患糖尿病的人越來越多，不論任何年齡組別和社區，患者數目迅速增長。

香港的糖尿病病人約佔人口10%#，但大眾對患上糖尿病的意識仍然相當低。糖尿病可以引起多種疾病，並導致嚴重後果。即使您目前並無患上糖尿病，也不可掉以輕心，因為任何年紀均可能患上二型糖尿病。因此，Sun Life 永明推出糖尿全護保障以應對糖尿病可能帶來的後果，並提供妥善保障，助您對抗糖尿病。

一旦確診患上以下糖尿病的相關疾病，此保障均可提供額外保障：

受保疾病	疾病種類	保障金額
糖尿病併發症	危疾	原有保障額之25%的額外賠償 + 危疾保障內的應支付金額
糖尿病引致的腎臟病變	早期危疾	原有保障額之25%的額外賠償
糖尿病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早期危疾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IDDM)	兒童疾病	

資料來源：<http://www.diabetesrisk.hk>
* 保障有效期至18歲

我們同時提供患上危疾後的護理服務，包括飲食治療服務或心理輔導服務，助您保持身體健康及維持均衡飲食。

4. 癌症、心臟病或中風復發保障 在您最需要的時候給予保障

癌症、心臟病或中風隨時有機會再次復發，而且治療費用高昂。不少人擔心危疾保障在首次確診及索償後就會終止。

假如您因為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獲支付危疾保障賠償，並於首次確診該危疾的診斷日期起計第4至第6年間再次確診患上同一項危疾；透過復發保障，您將可額外獲得原有保障額之25%的賠償。

5. 減輕醫療負擔 無懼再次患上癌症或其他危疾

在香港以至全世界，癌症都是頭號危疾。治療癌症的技術及療法不斷推陳出新，但治療成本亦隨之而攀升。倘若您不幸確診患上受保的癌症，我們致力為您帶來最全面的保障，讓您專心接受治療，毋須憂慮財務負擔。如您的醫療保障經已足夠支付相關醫療開支，而您及您的摯愛決定休假，以便您專心接受治療盡快康復，此保障可用作彌補假期間失去的收入。

永明危疾「至尊」保的危疾多重額外保障¹⁰ 能夠提供該癌症組別高達原有保障額之400%的癌症賠償。危疾多重額外保障能夠減輕您的家庭財政負擔，讓您專心接受治療。此外，我們亦明白癌症復發機會相對較高，所以我們的無癌症等候期僅4年¹²即可申請其後癌症索償，為您提供更高的保障。

除了癌症或其他危疾，危疾多重額外保障更提供早期危疾的額外賠償，更不設等候期。若危疾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的總索償額已達原有保障額的之100%，所有日後之保費將獲豁免。

不同疾病組別的其他額外保障，以及每個組別的最高索償總額及等候期如下：

疾病組別	最高總賠償限額* (原有保障額的百分比)
組別1：癌症	400%
組別2：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100%
組別3：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100%
組別4：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00%
組別5：其他疾病	100%
合計	800%

* 此最高總賠償限額包括此基本計劃下的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及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各自的賠償限額。

先前危疾索償	其後索償	等候期
組別1	組別1之危疾	4年無癌症等候期
組別1	組別2/3/4/5之危疾	1年等候期
組別2/3/4/5	組別1/2/3/4/5之危疾	
末期疾病	組別1/2/3/4之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	5年等候期

更多保障？

永明危疾「全護」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可提供全方位保障，同時照顧您的各項需要及提供儲蓄保障。除此之外，計劃亦會提供多項額外保障：



1

可享特別紅利¹³

保證現金價值將於保單退保時支付。特別紅利為非保證，如保單的現有保障額高於零，特別紅利於支付身故保障、保單退保、危疾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或保單期滿時發放。

2

靈活供款期 切合您的財務規劃

您可配合個人財務規劃，任意選擇5年、10年、15年、20年或25年的保費繳付期。保費繳付期最短5年，讓您退休後無需為繳付保費而擔憂。

3

對抗心血管疾病 增加血管成形術保障

血管成形術為心血管疾病的常見治療方法。然而，您一生中可能需多次進行血管成形術手術。永明危疾「全護」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提供血管成形術的加強保障，並最高獲3次賠償¹⁴。

此保障可透過早期額外保障提供首2次賠償，並於早期危疾保障提供第3次賠償，以減輕您醫療費用的負擔。

4

身故保障 助您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永明危疾「全護」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不但提供危疾保障，同時亦涵蓋身故保障，承諾退回保費。身故保障總額保證不少於基本計劃的已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任何額外保費及附加保障之保費)減去已支付的利益、任何保單貸款及利息。如您不幸身故，而您亦是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身故保障將能為您的家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5

保證可增購選項 切合您的不同需要

隨著您不同的人生階段，您的保障需要亦會改變。當您年滿18歲、結婚、子女出生或直系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幸首次確診患上危疾時，永明危疾「全護」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可讓您購買一份我們屆時提供的新危疾保單，保障額可高達港元500,000／美元62,500(或基本計劃屆時的原有保障額之50%，以較低者為準)。這代表您毋須提供病歷或接受任何醫療檢查或測試，亦可提升您的危疾保障。



「在乎您」保障

永明危疾「全護」保／永明危疾「至尊」保為了加強您的保障，我們亦提供以下增值服務¹⁵，讓您享有多重保障。

1. 尊尚醫療服務

我們的醫療網絡覆蓋廣泛，透過指定網絡內的優質專科醫生，助您尋找最合適的醫生和治療方案，並提供以下服務，助您更舒適地恢復健康：

- 安排預約專科門診、醫生轉介、日間手術及住院
- 在我們的網絡醫院／診所預約住院和治療

2. 本地緊急醫療支援

在緊急情況下，我們可為您免費安排必要的醫療輔助交通。

3. 醫療諮詢會診

若您確診由醫學專家診斷的合資格病症¹⁶，您可向我們於香港的網絡醫療專家¹⁷，尋求面對面的醫療諮詢會診或遠程會診¹⁸。每名受保人可按每宗合資格病症獲得一次免費服務。

4. 「愛屋及烏」保障

當獲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額外保障、糖尿全護保障及復發保障的賠償後，您可透過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安排下列服務，以便您可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 關懷配偶服務
- 關懷父母服務
- 關懷子女服務
- 關懷寵物服務
- 關懷家居服務
- 出院支援服務

5. 癌症及中風家庭支援服務

如您不幸被診斷出患有癌症相關疾病或中風時，您可以聯繫網絡心理學家並參加2次免費的心理輔導服務，為您和您的直系親屬¹⁹提供心理健康幫助。

6.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無論您身處何地，都能享用我們的24小時的國際緊急醫療服務，包括：

- 醫療運送和遺體運返
- 預繳入院訂金
- 運送必需的藥物和醫療器材等服務

參考例子

例子一：永明危疾「至尊」保

A先生
年齡：35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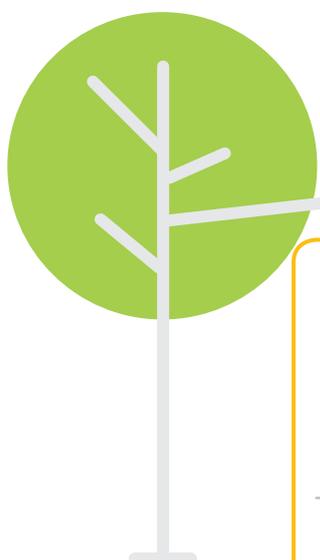
全面的危疾保障方案
保障額：港元800,000
保費繳付期：25年



例子二：永明危疾「全護」保

B女士
年齡：35歲

終身危疾保障方案
保障額：港元500,000
保費繳付期：20年



第5個保單年度

首次 賠償

B女士身體不適求醫，經診斷後發現其中一條主要冠狀動脈50%閉塞，需立即接受血管成形手術。

(屬受保疾病列表組別3的早期危疾)

早期額外保障

港元125,000
原有保障額之25%

十年全護保障

港元62,500
原有保障額之12.5%

原有保障額之
37.5%



港元187,500

第8個保單年度

第2次 賠償

三年後，B女士再次感到身體不適，確診患上糖尿病併發症。

(屬受保疾病列表組別5的危疾)

糖尿全護保障

港元125,000
原有保障額之25%

十年全護保障

港元62,500
原有保障額之12.5%

危疾保障

港元500,000
現有保障額之100%

十年全護保障

港元250,000
現有保障額之50%

原有保障額之
187.5%



港元937,500

備註：無需等候期

原有保障額之
≥225%



總已支付保障金額：

港元1,125,000

+ 任何特別紅利的面值

上述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主要產品資料

計劃	 永明危疾「全護」保  永明危疾「至尊」保													
保費繳付期及投保年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87 409 1023 488">保費繳付期</th> <th data-bbox="1023 409 1383 488">投保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7 488 1023 566">5年</td> <td data-bbox="1023 488 1383 566">0-65歲</td> </tr> <tr> <td data-bbox="587 566 1023 645">10年</td> <td data-bbox="1023 566 1383 645">0-65歲</td> </tr> <tr> <td data-bbox="587 645 1023 723">15年</td> <td data-bbox="1023 645 1383 723">0-60歲</td> </tr> <tr> <td data-bbox="587 723 1023 801">20年</td> <td data-bbox="1023 723 1383 801">0-55歲</td> </tr> <tr> <td data-bbox="587 801 1023 880">25年</td> <td data-bbox="1023 801 1383 880">0-50歲</td> </tr> </tbody> </table>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5年	0-65歲	10年	0-65歲	15年	0-60歲	20年	0-55歲	25年	0-50歲
保費繳付期	投保年齡													
5年	0-65歲													
10年	0-65歲													
15年	0-60歲													
20年	0-55歲													
25年	0-50歲													
保障年期	<p>至 100 歲，以下保障除外：</p> <p>於早期額外保障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種早期危疾情況：18-100 歲 <p>於早期危疾保障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疾病：至 18 歲 -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65-85 歲 - 嚴重骨質疏鬆症併骨折：至 70 歲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保費結構	<p>保費金額是根據數個因素而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保費繳付期、貨幣、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狀況和受保人的健康情況。保費是定額和非保證。</p>													



賠償一覽表

保障／賠償類型 ⁷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佔保障額之百分比	
			於首10個保單年度	從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
1.	此保單可供賠償的最高保障	涵蓋132種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種危疾 • 61種早期危疾 • 9種兒童疾病 	永明危疾「至尊」保高達1000% ⁷ 永明危疾「全護」保高達300% ⁷	永明危疾「至尊」保高達900% ⁷ 永明危疾「全護」保高達200% ⁷
2.	危疾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年全護保障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涵蓋62種危疾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現有保障額²¹之150%²⁰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已繳付保費總額 ⊖ 任何已支付利益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現有保障額²¹之1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ii) 已繳付保費總額 ⊖ 任何已支付利益
3.	早期危疾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年全護保障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涵蓋61種早期危疾 • 涵蓋9種兒童疾病 	原有保障額之37.5% ²² ⊕ 按比例計算之特別紅利面值(如有)	原有保障額之25% (預支) ⊕ 按比例計算之特別紅利面值(如有)
4.	早期額外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年全護保障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位癌或早期惡性腫瘤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 頸動脈成形術及其他頸動脈手術 	原有保障額之37.5% ²⁰ (額外)	原有保障額之25% (額外)

保障／賠償類型 ⁷		保障範圍詳情	賠償額佔保障額之百分比	
			於首10個保單年度	從第11個保單年度開始
5.	糖尿全護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護保障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糖尿病併發症 早期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糖尿病引致的腎臟病變 糖尿病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兒童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糖尿病併發症： 原有保障額之37.5% ²⁰ (額外) ⊕ 危疾保障內的應支付金額 其他： 原有保障額之37.5% ²⁰ (額外)	糖尿病併發症： 原有保障額之25% (額外) ⊕ 危疾保障內的應支付金額 其他： 原有保障額之25% (額外)
6.	危疾多重額外保障 (僅適用於永明危疾「至尊」保)	涵蓋131種危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種危疾 (不包括末期疾病) 61種早期危疾 9種兒童疾病 	高達原有保障額之700% ⊕ 保費豁免	
7.	復發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護保障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涵蓋癌症、心臟病或中風 ⁷	原有保障額之37.5% ²⁰ (額外)	原有保障額之25% (額外)
8.	身故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全護保障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若受保人 (即保單內的受保障人士) 於利益有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障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現有保障額²¹之150%²⁰ ⊕ 特別紅利面值 (如有)； (ii) 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任何已支付利益 	以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現有保障額²¹之100% ⊕ 特別紅利的面值 (如有)； (ii) 已繳付保費總額 ⊖ 任何已支付利益

受保疾病列表

組別	危疾	早期危疾	兒童疾病
組別1：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位癌（結腸或直腸、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睪丸或陰莖）* 早期惡性腫瘤（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狀腺乳頭狀癌及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皮膚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移性腦腫瘤 		
組別2：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再生障礙性貧血 復發性慢性胰腺炎 末期肝衰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重型再生障礙性貧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末期肺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肝臟手術 肝炎伴肝硬化*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間質性纖維化的肺病 移除單肺手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發性肝炎 腎衰竭 主要器官移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膽道再造術 次級嚴重腎病 主要器官移植（屬於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的輪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囊腫性腎髓病 嚴重克隆氏症 伴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系統性硬皮病 潰瘍性結腸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度嚴重克隆氏症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早期系統性硬皮病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哮喘*
組別3：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肌疾病 主動脈夾層瘤 艾森門格氏症狀 心臟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期心肌病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腔靜脈過濾器植入 心包切除術 心臟起搏器或除顫器植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染性心內膜炎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心瓣切換手術 主動脈手術 冠狀動脈手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周圍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主動脈疾病或主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微創性直接冠狀動脈搭橋術*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川崎病*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組別4：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爾茲默氏病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 植物人 細菌感染性腦膜炎 良性腦腫瘤 昏迷 克雅氏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期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腦硬膜下血腫手術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次級嚴重昏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耳蝸植入術 單耳失聰 	

組別	危疾	早期危疾	兒童疾病
組別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腦炎 偏癱 嚴重頭部創傷 結核腦膜炎 運動神經元病症 多發性硬化症 肌肉營養不良症 癱瘓 柏金遜病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延髓性逐漸癱瘓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嚴重重症肌無力 中風 完全失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次級嚴重腦炎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腦分流器植入術 次級嚴重結核腦膜炎 早期運動神經元病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中度嚴重癱瘓 中度嚴重柏金遜病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早期進行性延髓麻痺症 早期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頸動脈成形術及其它頸動脈手術* 單目失明 青光眼外科手術治療 嚴重精神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組別5：			
其他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糖尿病併發症 伊波拉 象皮病 因被他人襲擊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斷肢 失去一肢及一眼 喪失語言能力 嚴重燒傷 壞死性筋膜炎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嗜鉻細胞瘤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末期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糖尿病引致的腎臟病變* 糖尿病引致的視網膜病變* 失去單肢 因聾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意外所致的臉部燒傷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燒傷 中度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意外引起脊椎骨折[#] 因意外受傷而接受面部重建手術*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嚴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暫停窒息症 嚴重骨質疏鬆症併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型血友病及B型血友病*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成骨不全症* 幼兒慢性關節炎－斯蒂爾病* 嚴重自閉症*

* 每名受保人每次最高索償金額為港元300,000／美元37,500。

[#] 保障期限於65歲至85歲。

[^] 保障至70歲；保障金額以港元120,000／美元15,000為上限。

** 末期疾病並不在危疾多重額外保障的保障範圍內（只適用於永明危疾「至尊」保）。

下列備註乃永明危疾「全護」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推銷刊物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備註：

1. 除非另有規定，每項兒童疾病、早期危疾及危疾只可索償一次。所有將發放的保障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2. 十年全護保障相等於(i)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或身故保障中應付之現有保障額之50%；或(ii)早期額外保障、糖尿全護保障或復發保障中應付之原有保障額之50%。十年全護保障並不符合獲得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的資格，並將於(i)支付身故保障時；(ii)於第10個保單周年日；及(iii)此基本計劃終止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現有保障額於支付十年全護保障後維持不變。
3. 此保障只適用於年齡介乎18至100歲的受保人。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於支付早期額外保障後維持不變。除非另有規定，若一項早期危疾已於早期額外保障下索償，該早期危疾並不會同時在早期危疾保障內作出賠償，而早期危疾保障亦不會支付該早期危疾其後的任何索償(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⁹除外)。此保障不論是否已索償，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早期額外保障的賠償將不會計算在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之限額之內。
4. 糖尿全護保障只賠償一次並隨即終止。除非另有規定，若一項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已於糖尿全護保障下索償，該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並不會同時在早期危疾保障內作出賠償，若一項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已於糖尿全護保障下索償，而各自的危疾保障或早期危疾保障亦不會支付該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其後的任何索償。於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的每一受保人於每次賠償最高可獲港元300,000／美元37,500。若因糖尿病併發症而支付糖尿全護保障，危疾保障亦會同時支付(危疾保障的支付須受基本保障條款內危疾保障之條款及條件約束)。若索償的為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將維持不變；若索償的為危疾，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將被減至零。糖尿全護保障，不論是否已索償，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糖尿全護保障的賠償將不會計算在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之限額之內。
5. 危疾保障只賠償一次。在須支付危疾保障時，危疾保障、身故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早期額外保障、糖尿全護保障、期滿利益及任何與此基本計劃有關的附加保障將自動終止。
危疾保障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現有保障額之100%，十年全護保障(如適用)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及
 -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但不包括額外保費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危疾保障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6. 在支付早期危疾保障時若現有保障額少於原有保障額之25%，早期危疾保障則只支付現有保障額，惟受限於每一受保人相關疾病之最高總賠償限額。於每次支付早期危疾保障後，現有保障額²¹、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7. 受保障之條款及條件及不保事項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
8. 身故保障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現有保障額之100%，十年全護保障(如適用)及特別紅利的面值(如有)；
 - (ii) 到期並已繳付的基本計劃保費總額(但不包括額外保費及任何附加保障之保費)扣除任何已支付利益，加存放於我們的任何其他款項，惟須扣除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及利息。身故保障將於現有保障額減至零時自動終止。
9. 只有特定器官及階段之原位癌或早期惡性腫瘤方獲受保。原位癌指結腸或直腸、肝、肺、鼻咽、胃或食道、尿道、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陰道、睪丸或陰莖的原位癌；而早期惡性腫瘤指早期前列腺癌、早期甲狀腺乳頭狀癌及AJCC第二期或以上的非黑色素皮膚癌。有關定義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10. 當危疾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共支付原有保障額之100%後，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將繼續支付合資格的危疾、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之索償，而最高可支付賠償為原有保障額之70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於危疾保障下已支付的危疾及每項於危疾多重額外保障的危疾索償必須屬不同危疾組別*(下列第(3)及第(4)項所指就組別1的危疾而提出的多重索償除外)；
 - (2) 多重索償的危疾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必須與緊接之前已獲批核之危疾保障索償或就此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已獲批核之危疾之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最少相距1年(為免存疑，(a)一個緊接之前已獲批核之危疾(在下列第(6)項中規定的末期疾病除外)或早期危疾後的早期危疾；或(b)一個緊接之前已獲批核之早期危疾後的危疾，並無此段相距時間的限制)；
 - (3) 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及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就組別1的疾病最多之已獲批核之索償為原有保障額之400%及組別2、3、4或5的疾病分別最多為原有保障額之100%(早期額外保障、十年全護保障、糖尿全護保障及復發保障(如適用)除外)；
 - (4) 除須符合上述第(2)項條件外，若屬組別1的一項危疾索償獲批核後，出現另一項屬此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之組別1的危疾索償，該危疾的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必須在緊接之前已獲批核屬組別1的危疾索償之4年無癌症等候期¹²完結後；
 - (5) 即使在兩項危疾之間有1個或多於1個早期危疾之索償，列於(1)、(2)、(3)及(4)項之條件仍適用於這兩項危疾；
 - (6) 若於危疾保障已支付賠償的危疾為末期疾病，就此危疾多重額外保障的首項多重索償可來自組別1、2、3或4的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惟該索償危疾或早期危疾之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必須與該末期疾病之診斷日期最少相距5年；
 - (7) 受保人在被診斷證實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如適用)的診斷日期或手術日期後生存最少14日；及
 - (8) 在支付早期危疾保障時若現有保障額少於原有保障額之25%，就同一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如適用)的保障額差額將在危疾多重額外保障同時支付，惟受限於每一受保人相關疾病之最高總賠償限額及每個組別之最高總賠償限額。* 以下情況除外：在支付危疾保障時若現有保障額少於原有保障額之100%，就同一危疾的保障額差額將在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下同時支付，惟受限於每個組別之最高總賠償限額。
11. 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並不符合獲得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的資格。糖尿全護保障中原有保障額之25%的額外保障及任何於早期額外保障，十年全護保障及復發保障支付的賠償將不會計算在危疾多重額外保障之總賠償限額之內。
12. 4年無癌症等候期是指兩次相關屬於危疾的癌症索償的首次診斷日期之間須相隔最少4年：
 - (i) 屬不同的病理學及組織學類型(無論是發生於相同或不同器官)之癌症索償的相關首次診斷日期；或
 - (ii) 最近獲接納屬於危疾的癌症賠償相關的癌症復發或擴散的首次診斷日期，而該癌症曾經完全緩和，即是指癌症的徵狀完全消失以及在專科醫生檢驗中(如血液、內窺鏡和影像檢查)沒有任何癌症跡象。

13. 任何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將在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支付(1)危疾保障、(2)早期危疾保障或(3)身故保障時一同派發。在保單期滿或退保(全部或部分)時,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會支付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特別紅利之現金價值未必相等於特別紅利之面值。按比例之特別紅利之面值(如有)亦會於支付早期危疾賠償時發放,隨後之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及保費將按比例減少。於現有保障額被遞減至零後,特別紅利將不會發放。特別紅利乃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現時預計之紅利分配推算,而並非保證的,並可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權釐定。特別紅利在日後每次公布有關紅利時或會有所不同。而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紅利分配推算基本上根據數個經驗因素之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及投資開支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賠償經驗、保單開支、稅項及保單持有人的終止保單經驗。
14. 只有在最初兩次的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賠償均在早期額外保障中支付,才會符合在早期危疾保障中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的第三次索償資格。
15. 「在乎您」保障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此服務並非保證續保。有關詳情請參閱 Sun Life 永明增值服務指南。Sun Life 永明不會對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過失負責。Sun Life 永明亦不會對因服務引起、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成本或其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16. 合資格病症指本服務所保障的醫療病症,包括除以下情況外的所有醫療病症:(i)不是受保人首次診斷的醫療病症;或(ii)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沒有已註冊的醫生對受保人的醫療病症進行評估;或(iii)受保人患有急性病或危及生命的疾病,受保人此時應請求為其治療的已註冊的醫生提供緊急醫療救護,而非因等待本服務而被耽誤救護;或(iv)需要與受保人當面評估和診斷的醫療病症。當保單的索償獲批及已賠償後方合資格享用醫療諮詢會診。
17. 對於居住在中國內地但無法前往香港的受保人,或居住在香港但無法前往指定診所的受保人,經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批准和在符合香港和中國的內地慣常醫療做法和監管要求下,可安排遠程會診。
18. 有關網絡醫院及醫療中心名單及醫療諮詢會診的程序會不時更改而不會事先通知。有關網絡醫療中心名單,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
19. 直系親屬是指受保人的合法已婚配偶或子女或父母,或保單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20. 十年全護保障已計算在內。
21. 現有保障額指原有保障額扣除於早期危疾保障下已支付的保障額之總額。在我們批准身故保障或危疾保障賠償後此基本計劃的現有保障額將被減至零。在任何情況下,若現有保障額被減至零,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將同時被減至零。
22. 其中之原有保障額之25%(預支)由早期危疾保障支付;而原有保障額之12.5%(額外)由十年全護保障支付。在我們批准早期危疾的賠償後,現有保障額、保證現金價值、特別紅利(如有)及保費將按比例減少。

重要資料:

紅利理念

人壽保險涉及把風險由個人轉移到壽險公司,和集中大量保單組別的風險。分紅保險的部分風險會由保單持有人承擔或由保單持有人和壽險公司共同承擔。保單持有人可能獲分配歸原/終期/特別紅利形式的保單持有人紅利作為回報。這些紅利並不保證,金額可按年改變。

一般而言,這些保單的紅利反映其所屬保單組別一直以來的經驗。紅利基本上根據數個因素的表現而改變,其中投資回報*(包含資產拖欠和投資成本所帶來的影響)通常被視為紅利表現的主要決定因素。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稅項、開支和保單持有人續保率。

較預期好和較預期差的經驗會隨時間攤分,從而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較穩定的紅利派發。如產品具備終期/特別紅利,透過調整終期/特別紅利率轉介的經驗一般會在較短時間內攤分。

紅利分配程序旨在確保各保單組別之間和在不同時間簽發的保單之間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公平合理分配。在每次向保單持有人公布歸原紅利或派發終期/特別紅利時,股東也會獲得當中部分分配。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最少決定一次將公布或發放給分紅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紅利金額。此決定是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委任精算師按照認可的精算原則和常法所提出的建議而落實。分紅保單業務的管理同時受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內部 Par Governance Committee 的建議所約束。

*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組合的投資收入和資產價值變動。投資回報表現受利息收入和其他市場風險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或信貸息差變動、信貸事件、非固定收入資產的價格變動,以及外匯貨幣變動。有關與相關資產組合相連的投資政策、目標和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投資理念。

^ 索償經驗代表實際死亡率和發病率的經驗。續保率包括保單失效/期滿和部分退保經驗;以及對投資構成的相應的影響。開支因素只包括營運開支,並會根據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在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從分紅基金中收取。若可見未來的預期所需開支水平有所調整,保單持有人會分擔/分享該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每一個年度中任何實際開支與預期所需開支水平的差距將由股東承擔。

有關紅利履行比率的資料,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頁(www.sunlife.com.hk/dividendhistory_chi)。

投資理念(政策、目標和策略)

本產品的投資策略乃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最優化的長遠回報和將風險維持在適當水平;並在履行保證利益的同時,儘可能地按照演示提供合理的非保證利益為主要目標。

此投資策略的資產組合包括多項固定收入資產如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和企業貸款;以及非固定收入資產,如類股票的投資及可能包括上市股票、私募股權等。信用資產組合主要集中在投資級別的固定收入工具。如果信用評級在意料之外有所下降,組合內或有少量投資級別以下的固定收入資產。但投資級別以下的資產規模將不會超過信用和投資政策的風險管理限額。

本產品現時的長期目標資產組合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資產	60% – 80%
非固定收入資產	20% – 40%

我們採取全球化投資策略,以享多元地區組合的優勢,而大部分資產投資在美國和亞太區。分散投資在不同資產類別有助維持更穩定的長期投資回報。實際資產組合百分比與地區組合將根據市場情況、分散投資需要與經濟前景而有所變化。

我們可能會將相近的長線保險產品(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和退休金計劃除外)的投資回報匯聚起來,以爭取最優的投資表現,而有關回報將按照每個產品的目標資產組合分配。

若固定收入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我們通常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如有)來盡量減低外匯貨幣波動帶來的影響。而非固定收入資產具有較大的投資靈活性來投資於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的資產,從而分散風險和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衍生工具也可用在對沖市場風險,但不預期使風險水平超越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以上投資策略可能有所更改,惟任何改動必須先通過內部嚴謹的審批過程。如有任何重要更改,我們將會通知保單持有人。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不時檢視並調整此基本計劃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計劃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 c. 與產品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
 - d. 退保及其對開支與投資的相關影響
2.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保單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任何未繳付的保費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由我們代為支付。若此保單中可供貸款的餘額少於未繳付的保費，保單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請注意，如您提早終止此保單或提早停止繳付保費，您所獲得的金額可能顯著少於您在計劃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4. 在永明危疾「全護」保下，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a. 累積保單貸款及利息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
 - b.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而我們未有可供貸款的款項；
 - c. 受保人身故；
 - d. 受保人年屆100歲；
 - e. 除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以外，任何危疾保障在危疾保障下須由我們支付當日；或
 - f. 復發保障須由我們支付或復發保障期屆滿(如適用)當日。如因(e)項終止保單，復發保障將維持生效；而如因(e)及(f)項終止保單，在乎您保障將維持生效。此兩項保障將在受復發保障及在乎您保障的條款(如適用)的規限下，將繼續須予以支付。
在永明危疾「至尊」保下，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a. 累積保單貸款及利息超過保證現金價值；
 - b.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而我們未有可供貸款的款項；
 - c. 受保人身故；
 - d. 受保人年屆100歲；或
 - e. 危疾多重保須支付的金額達到原有保障額之700%當日。如因(e)項終止保單，復發保障及在乎您保障將維持生效；及將在受復發保障及在乎您保障的條款(如適用)規限下，將繼續須予以支付。
5.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6.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7.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主要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或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身故保障條款下的賠償除外)：

- a. 於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90天內首次出現病癥或症狀之任何疾病、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不包括因意外而直接引致的疾病、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
- b. 受保人於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已罹患之任何原有或復發性疾病、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
- c. 在被證實罹患危疾、早期危疾或兒童疾病後14天內身故；
- d.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e.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f. 無合理原因而不尋求或遵從醫學意見；
- g. 因先天情況引致的危疾、早期危疾及兒童疾病；
- h.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i.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但在危疾中定義者除外；
- j.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
- k.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重要提示：

-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 以上部分資料由外界提供及只供參考。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不會就應用及/或詮釋的有關資料所帶來任何損失而負上責任。
- 此推銷刊物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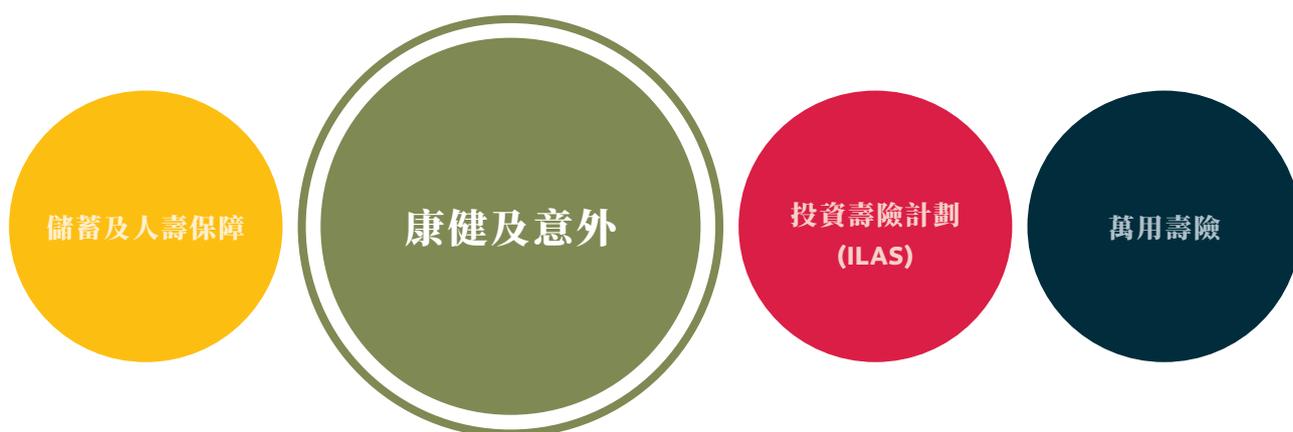
關於 Sun Life 永明

Sun Life 永明由 1892 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超逾 130 年，致力令香港更閃亮。

Sun Life 永明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透過專業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您提供全面的人壽和醫療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策劃綜合方案。我們不僅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更具備團體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因此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儲蓄及人壽保障、康健及意外、萬用壽險與投資壽險計劃。永明危疾「全護」保及永明危疾「至尊」保屬 Sun Life 永明康健及意外保障系列保險產品，旨在為您提供高效的理財方案。

Sun Life 永明產品組合



您可透過以下途徑
了解我們更多的資訊：

- ▶ 網址：sunlife.com.hk
- ▶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推銷刊物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推銷刊物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3年11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